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28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長顓耕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被　　告　周銘煌
被　　告　生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29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兩造並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應補正裁判費新台幣1,550元。

（二）兩造就被告周銘煌於事故發生時是否執行職務一事，應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